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九八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院爲因應未來行政訴訟制度變革

繼續舉辦兩期研究會

每期參加法官四十人

施院長主持始業式並勗勉研究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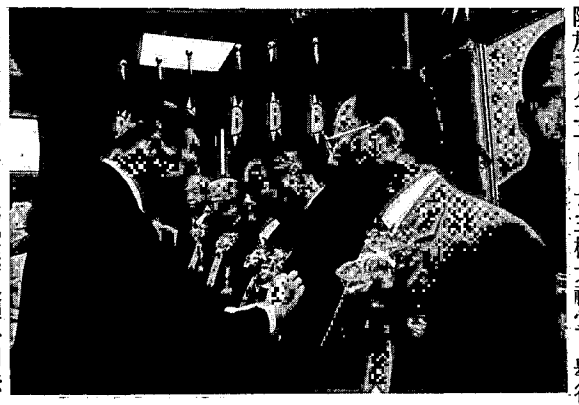
【本刊訊】司法院舉辦第八期及第九期行政訴訟研究會，分別訂於本（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第八期開訓典禮已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主持；其在致詞中特別提示，當此行政訴訟制度即將變更之際，有三項課題須要我們來研議與準備：一爲行政訴訟制度之檢討；二爲人員之培訓；三爲辦公廳舍之興建。（施院長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

查司法院爲因應行政訴訟功能，完成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兩項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草案將行政法院改訂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並增加訴訟種類，除現行的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兩種。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

司法院已經在臺北、臺中、高雄籌建地區行政法院，屆時將調派部分法官在三個地區行政法院從事審判工作。有鑑於此，遂從八十一年元月間開始辦理行政訴訟研究會，培訓地區行政法院法官，至今已舉辦七期，受訓學員累計已達二百零八名。此次於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舉辦第八、九期研究會，係由報名之一百五十名一、二審庭長、法官中，遴選八十人參加研究，每期四十人，預作人才之儲備。

這兩期研究會，均在風光綺麗、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契約及事實行爲、行政訴訟之利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要旨、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撤銷訴訟及給付、確認訴訟、行政訴訟實務，以及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等課程。內容豐富，甚獲學員之歡迎。除專業課程外，並有參觀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晚會等課外活動，俾學員藉各爲期一週之研究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茲將已報到之第八期研究員姓名刊載於下：臺高院（含各分院）庭長尤豐彥、林丁寶、黃照德、陳紀綱、黃才之、儲備。清江、法官曾德水、阮富枝、張瓊文、吳啓民、沈方維、葉騰瑞、張宗權、王立杰、陳筱珮、吳麗女、吳火川、林榮龍、王茂修、伍忠勇、曾玉英、郭雅美、高金枝、魏新和、王憲義、呂永福、臺北地院庭長任鳴鉅、呂丹玉、王聰明、吳謀焰、板橋地院庭長郭松濤、黃嘉烈、士林地院庭長郭同奇、許金樹、彰化地院庭長張鑫城、莊金昌、南投地院庭長蔡王金全、新竹地院庭長江錫麟、臺南地院法官林昆堃、基隆地院庭長李木貴、高法院劉庭長煥宇、曹庭長文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鍾雄分院張庭長廷傑（以上均獲頒貳等獎章）、臺灣高等法院劉法官爲育、司法院鄭前會計長東平（以上均獲頒叁等獎章）等共計十三員。除鄭前會計長東平係因在服務司法院期間於業務著有貢獻而獲獎外，其餘人員均爲從事司法審判工作，負責盡職，具有優良事蹟，且已年滿七十，服務年資多在四十年以上而獲頒此項榮譽。



施院長在月會中爲受獎人頒掛司法獎章情形。（馮國雄攝）

司法院舉行八十五年第一次紀念月會

施院長頒給兩項獎章

並頒獎研究報告獲優等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五年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院屬各首長暨各單位主管與同仁一百七十餘人參加。

月會開始後，首爲新任民事廳蔡廳長文貴與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舉行宣誓儀式，繼由施院長分別頒發司法獎章、服務獎章及優良研究報告獎與各受獎人；頒獎完畢後施院長致詞，對各項受獎人表示祝賀與嘉勉之意。嗣請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主任管康彥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爲：「組織改造」。管主任在演講中指出，組織之改造，並非指刪減員額，而是在改良工作之質與量，以使得工作更有效率，更富創意。而一切組織之運作原則，要以民意爲導向。由於內容充實，深入淺出，同仁聆聽之後，獲益良多。

整個月會於十一時許結束。

按此次獲頒司法獎章同仁，計有最高法院劉庭長茂榮、王庭長維堯、許法官楓社會需要，並提高行政訴訟功能，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項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草案將行政法院改訂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並增加訴訟種類，除現行的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兩種。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

司法院已經在臺北、臺中、高雄籌建地區行政法院，屆時將調派部分法官在三個地區行政法院從事審判工作。有鑑於此，遂從八十一年元月間開始辦理行政訴訟研究會，培訓地區行政法院法官，至今已舉辦七期，受訓學員累計已達二百零八名。此次於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舉辦第八、九期研究會，係由報名之一百五十名一、二審庭長、法官中，遴選八十人參加研究，每期四十人，預作人才之儲備。

這兩期研究會，均在風光綺麗、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契約及事實行爲、行政訴訟之利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要旨、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撤銷訴訟及給付、確認訴訟、行政訴訟實務，以及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等課程。內容豐富，甚獲學員之歡迎。除專業課程外，並有參觀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晚會等課外活動，俾學員藉各爲期一週之研究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茲將已報到之第八期研究員姓名刊載於下：臺高院（含各分院）庭長尤豐彥、林丁寶、黃照德、陳紀綱、黃才之、儲備。清江、法官曾德水、阮富枝、張瓊文、吳啓民、沈方維、葉騰瑞、張宗權、王立杰、陳筱珮、吳麗女、吳火川、林榮龍、王茂修、伍忠勇、曾玉英、郭雅美、高金枝、魏新和、王憲義、呂永福、臺北地院庭長任鳴鉅、呂丹玉、王聰明、吳謀焰、板橋地院庭長郭松濤、黃嘉烈、士林地院庭長郭同奇、許金樹、彰化地院庭長張鑫城、莊金昌、南投地院庭長蔡王金全、新竹地院庭長江錫麟、臺南地院法官林昆堃、基隆地院庭長李木貴、高法院劉庭長煥宇、曹庭長文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鍾雄分院張庭長廷傑（以上均獲頒貳等獎章）、臺灣高等法院劉法官爲育、司法院鄭前會計長東平（以上均獲頒叁等獎章）等共計十三員。除鄭前會計長東平係因在服務司法院期間於業務著有貢獻而獲獎外，其餘人員均爲從事司法審判工作，負責盡職，具有優良事蹟，且已年滿七十，服務年資多在四十年以上而獲頒此項榮譽。

公務員服務法增修訂條文

行施布公日五十月一於業

【本刊訊】公務員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四六六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增修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司法院新任會計長

鄭國慶於日前到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會計長鄭國慶，已於日前到職，接替已退休之前會計長鄭東平。

新任會計長係臺灣省臺南縣人，中興大學會統系畢業，五十五年高考統計人員優等第一名及格；歷任行政院主計處科長、幫辦、交通部與司法院統計長，此次係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會計組長轉任司法院會計長。

中華法學會頒發法律系所

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18名

【本刊訊】中華法學會表示，該會爲鼓勵法律學研究並協助國內優秀法律人才，特設置獎學金，發給對象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學年成績優良之學生，研究生申請時，需另提具有代表性之研究報告，總計本年度共有一百五十餘位申請，經由理事長聘請成立之審查小組初審合格後，提請理事會審核通過，頒給獎狀、獎學金，得獎研究生之研究報告並擇優登載於該會年刊「中華法學」。

大學部：蔡名堯、藍雅清、陳聖嘉、陳鈴香、李福隆、韓世祺、陳天平、劉森榮、許宏仁、龔千雅。

女法官協會於

二月三日開會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業已定期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八十五年度會員大會，除討論本年度之工作計劃、法學研究專題、章程之修改等議題外，會後並舉行會員新春同樂會，有歌唱、摸彩等節目以資聯誼，歡迎全體會員踴躍參加。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自由民主與法治

—紀念自由日四十二周年—

昨天爲一二三自由日四十二周年紀念，四十二年前的一月二十三日，有一萬四千餘名，被毛共政權脅迫參加韓戰，成爲聯合國軍隊俘虜的反共義士，由於他們已深切體認到共黨專制獨裁，迫害人權的眞面目，而堅拒共黨人員的遊說洗腦，毅然選擇棄暗投明，奔向自由之路，並終於在當年的一月二十三日，重回自由祖國的懷抱。政府爲紀念此一富有歷史意義的日子，特明訂此日爲一二三自由日，每年此日，全國各界均舉辦紀念活動，藉以彰顯反抗共黨奴役，爭取自由民主的時代精神。

不僅如此，由於當年我國民間反共組織亞洲反共聯盟及世界反共聯盟等民間反共團體，聯絡國際間愛好自由民主人士，積極推展反共活動，宣揚我國自由民主政治，揭發共黨奴役人類、迫害人權暴行，使國際人士對我國自由民主而奮鬪的反共國策有所瞭解，同時也認清了共黨邪惡殘暴的本質，遂使人類愛好和平，爭取自由民主的浪潮，因一二三自由日的產生而更激盪洶湧，遍及世界各地，每年此日，在國內外均有各項紀念活動，因此這個反共產、爭自由的紀念日，已由中華民國的自由日，進而成爲世界自由日，其影響可謂既深且廣，如今蘇聯共黨的解體，中國大陸所實行的改革開放等演變，都足以證明行政，以民意爲依歸，所以自由民主均係以法治爲基礎、爲屏障，捨法治而言民主自由，則必形成放縱與暴力的紛亂社會，何由安居樂業，繁榮進步？司法爲法治的重要環節，我司法同仁在紀念自由日之時，更應體認此一節日的深遠意義，與司法人員對國家社會所負責任的重大，爲保障自由人權，維護民主憲政，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

長久以來，兩岸爲分治之實體，然終將邁向統一之目標。但我們認爲統一並非一蹴可幾，必須因時順勢，漸進圖成，而其前提是應求縮短經濟、政治、文化各層面的差距，而後始能水到渠成。易言之，大陸方面不僅要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而且更要肯定我中華民國比經濟奇蹟更寶貴的成就－自由民主與法治制度，從而進行政治改革，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發揚傳統歷史文化，如此兩岸始能統一於自由民主與法治之體制下，建立民治、民有、民享之三民主義新中國，共同開創中國人的新世紀。

的作用，其意義自非比尋常，這也是我們紀念自由日所應深切體認之處。

我國古聖先賢，夙具民主自由思想，如堯時的擊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帝力於我何有哉」？說明當時人們的生活是安居樂業，自由自在，無拘無束。儒家的「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得民者昌，失民者亡」以及「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都是主張「以民爲本，本固邦寧」。至於「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更是民意政治的最好註解。但是民主自由，均應各守分際，避免紛爭，所以我國法家主張用法來「定分止爭」，認爲「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而現代的民主政治，也就是民意政治與法治政治，各級政府必須依法行政，以民意爲依歸，所以自由民主均係以法治爲基礎、爲屏障，捨法治而言民主自由，則必形成放縱與暴力的紛亂社會，何由安居樂業，繁榮進步？司法爲法治的重要環節，我司法同仁在紀念自由日之時，更應體認此一節日的深遠意義，與司法人員對國家社會所負責任的重大，爲保障自由人權，維護民主憲政，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

長久以來，兩岸爲分治之實體，然終將邁向統一之目標。但我們認爲統一並非一蹴可幾，必須因時順勢，漸進圖成，而其前提是應求縮短經濟、政治、文化各層面的差距，而後始能水到渠成。易言之，大陸方面不僅要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而且更要肯定我中華民國比經濟奇蹟更寶貴的成就－自由民主與法治制度，從而進行政治改革，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發揚傳統歷史文化，如此兩岸始能統一於自由民主與法治之體制下，建立民治、民有、民享之三民主義新中國，共同開創中國人的新世紀。